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健和唐红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黄健和唐红兰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职工监事简历：

黄健女士，女，1969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质管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质量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厂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副厂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常务副厂长。

唐红兰女士，女，1972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主任护师，民革党员。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放化疗中心护士长；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护理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护理部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健和唐红兰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健和唐红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信息外，2位职工监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